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延期至9月16日之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